



北京市档案馆 编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三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三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 编：徐俊德

副主编：罗运鹤 方旭 梅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00.3/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9

ISBN 7-5011-4985-2

I. 北… II. 北… III. 地方史-档案资料-北京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0056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00.3)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插页 2 张 247,700 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985-2/K·328 定价: 18.00 元

主 编：徐俊德

副 主 编：罗运鹤 方 旭 梅 佳

顾 问：王国华 曹子西 赵其昌 沈正乐 曹喜琛
邹家炜

编委会委员：徐俊德 包金春 方 旭 黄 仪 姜之茂
林秀珍 罗运鹤

(以下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明 马忠魁 王振民 白淑兰 刘 苏
李立军 张小青 张小莉 武高可 杨兴民
赵秋弟 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张天宇 张 鹏
田尚秀 王永芬

目 录

1	清末民初杨敬修创办清真教育会史料
30	三十年代前半期北平地方法院所属看守所、监狱囚犯状况史料（一）
56	1935 年北平市政府禁烟禁毒布告
74	北平市长何思源、熊斌任职期间之政绩比较
139	北平儿童急救工作审议委员会创建及活动情况史料一组（一）
202	清代学政的养廉/董建中

目 录

- 216 清末民初北京的贫困人口研究/袁熹
- 233 李大钊在北京大学事迹补遗
——介绍一封新发现的李大钊佚札/王世儒
- 244 杨敬修创建清真教育会/杨大业
- 256 龙岩机场与《阵中日记》/张生炎
- 266 日文档案所反映的 1927 ~ 1945 年间朝鲜侨民
在北平状况/房建昌整理
- 288 五、六十年代北大校园生活琐忆/段宝林

CONTENTS

Historical Data on the Founding of the Islamic Education Society by Yang Jingxiu aroun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1
Historical Files about Conditions of Inmates of Prisons and Detention Centers under Beiping Local Court in the Early 1930s	30
Beip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s Announcement Banning Opium and Drugs in 1935	56
A Comparison between Achievements of He Siyuan and Xiong Bin as Beiping Mayor	74
The Founding of Beiping Examining Committee of Children' s Relief Work and Its Activities	139
The Integrity-nourishing Allowance of the Educational Commissioner in the Qing Dynasty By Dong Jianzhong	202

CONTENTS

- 216 A Study of the Poor People in Beijing aroun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By Yuan Xi
- 233 More Findings about Li Dazhao' s Days at Bei-
jing University - - A Newly - found Letter by Li
Dazhao By Wang Shiru
- 244 Yang Jingxiu' s Founding of the Islamic Educa-
tion Society aroun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By
Yang Daye
- 256 Longyan Airport and the "Wartime Diary" By
Zhang Shengyan
- 266 Conditions of Korean Residents in Beiping be-
tween 1927 and 1945 as Recorded in Files in
Japanese By Fang Jianchang
- 288 Reminiscences of the Life at Beijing University
in the 1950s and 1960s By Duan Baolin

清末民初杨敬修 创办清真教育会史料

鸦片战争以后，许多有识之士竭力提倡新式教育，启发民智，富国强兵。清政府在庚子条约签订之后，在文化教育方面也作了一系列的改革，颁布学堂章程，废科举，设学部，各府州县立劝学所。1906年7月，学部颁布《教育会章程》，规定教育会为民办机构，协助官方机构兴办教育。于是，各地纷纷成立教育会。

在这种形势下，回族有识人士，如杨敬修，认识到回族教育的弱点，试图进行改革，遂欲创办清真教育会。此次公布的档案主要是围绕清真教育会立案创办，杨敬修的多次呈文及京师督学局的批示等，对于研究清末民初的回族教育，乃至回族近现代文化具有参考价值。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4-1-23，48。

——选编者 本书编辑部

杨敬修等呈请创办清真教育会

(1911年2月 日)

具禀回民教领杨敬修，年四十岁，系直隶天津府天津县人，同绅、学、商三界人，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事。窃维国家强盛，系乎民智之开通；而民智开通，在于教育之普及。人无不学，则邦自固，东西洋之成例，盖班班可考已。我国家锐意兴学，诱掖维持，不遗余力。特民族繁衍。生齿四百兆，满、汉、蒙、回风气各殊，即智识互异，使欲一炉而冶之，其势恐有所不能。盖必赖有机以维持其间。机关者何？教育会是也。现各处教育会虽已成立，然非有特别教育会以相助为理，恐事实良多窒碍，此其故可与回民验之。我国回民居全国人数十分之二，积习相沿，向所习者只亚拉伯教典，于中国文绝少问津。故步自封，虽有相当之学堂，而裹足不前；虽有可造之子弟，而甘自暴弃。盖缘宗教之信力强大，遂迂泥固执，此外之教育皆视为不必要之故耳。使终此否塞，教育何由而推广，民族何由而进化，其关系于宗教者犹轻，关系于国家者乃甚重也。文明之国绝不容有顽疲之民。回民食毛践土，具有天良，何忍以固执而累及国家。其教育所未兴者，本非故违功令，特智识未开，不知学堂之为何物故也。倘特设教育会以提倡之，维持之，顺势利导，将闻风响应，改拘泥之习为文明之观，亦一转移间耳。况以本教之人〔本教之人〕办本教之事，情形素悉，无虞隔阂，诚信相孚，事半功倍，有可断言者。身等忝生回教，睹此情形，曷忍袖手。于是集聚同人，拟遵部章，借花市清真寺内创设教育会一

所，定名曰：“清真教育会”。其范围专以回民教育为限，开启设学之心，奖进向学之念，演说劝导，总以教育发达、养成国民之资格为目的。俟办理稍有成效，再行推广，分设各省。俾莘莘教徒，革故鼎新，翦除固陋之习，纳身文明之界，与满汉各团体相须相待，共成为完全之国民。国家富强之基，其在是乎。前经身等稟明学部，蒙批：“该教领等创设清真教育以期推广教育，为教育行政之补助，照章自可准行。惟须遵照本部奏定教育会章程办理，不得自为歧异。应由该教领等查照定章第二第三条，集合同志，化除私见，约同学界素有声誉者另行酌定办法，稟候督学局核办可也。”身等遵批办理，刻已略有规模。为此不揣冒昧，谨缮具简章，合词上陈，恳乞局宪大人恩准批示立案开办，以宏教育，是为公便施行。

古礼图

李凤全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杨敬修
穆文光

安贞

金德庆

李凤山
王辰

脱英秀

宣统叁年貳月 日

京师督学局批示

(1911年3月15日)

辛亥第十号

一件回民教领杨敬修等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由。

禀及会规均悉。查奏定教育会章程第四条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京师地面已于宣统元年八月据外城牛街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等公立教育公会一所，呈经本局批准在案。兹该教领等复请设会，核与定章未符。且该教领等与王宽等既系同教，更无庸另设机关，致涉纷歧，所请应无庸置议。此批。

署局长 彦 行

二月十五日

附：王宽呈请设立清真教育公会文件一组

1. 王宽等为组合清真教育公会恳请立案致京师学务局呈

(1909年10月8日收到)

具呈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经理（马兆祥、古光甲、冯兴永、孙逢春）等为组合清真教育公会，维持已成学堂呈恳立案转咨事。窃宽于光绪三十三年自土耳其游历归国，稍知强

国之本兴学为先，宗教改良亦资乎学。因竭立倡办清真学堂，一时同教无知，金谓宽使子弟读书即率子弟反教，沥诚曲喻，舌敝唇焦，八阅月乃得于牛街设立清真学堂一所。自是牖劝益力，应者渐多，遂于海淀及阜成门三里河分设清真学堂二所，本年下学期花市及教子胡同清真学堂亦先后成立。以上学堂五所，计共学生三百余名，概不征收学费，每月至少非二百五、六十金不敷费用，除崇文门按月伙助银四十两外，余均虚悬无着。查江苏沪城商益公会办理久著成效，拟请仿照办理，约集同教热心公益及学生父兄之有能力者五十人组合一会，名曰“清真教育公会”。每月开会一次，所有清真学堂经费由该会员等设法筹备，而本会又于所筹项下提出适宜之款，分赠各会员花红，集裘腋于无形之中，复寓激劝于乐捐之内，学款有所挹注，庶几已成之，学堂不至中途解散，有以上副朝廷殷殷振兴教育之心。合无呈恳宪台俯赐察核，准予立案，并咨行外城巡警总厅随时保护，深为公便。上呈。

宣统元年八月 日呈

2. 马邻翼致学务局师范教育兼中等教育科长函

(1909年10月8日)

剑秋仁兄大人：阁下先后晤聆彦、刘两公面教，无任感佩。兹已囑该学堂仰体贵局维持至意，将原呈删改另缮呈上，即恳俯为所请，速赐批示，并希温语嘉奖，以资鼓励。该校非他校可比，牖迪感化，惟赖贵局，无任祷企。手上。敬颂勋安。

小弟 邻翼顿首

二十五

3. 京师学务局批示
(1909年10月11日)

一件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长王宽等组合教育公会呈请立案由。

据禀已悉。该绅等约集同教五十人组合教育公会，担任筹款，维持已成学堂，具见兴学苦心，应准如呈立案，仍希录批自行呈明外城巡警总厅备查。此批。

杨敬修等呈请准予创立清真教育会
并述未违定章事

(1911年3月 日)

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并述非违定章情由事。窃身等前为设立清真教育会禀局立案，蒙批：“禀及会规均悉。查奏定教育会章程第四条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立教育会一所’，京师地面已于宣统元年八月据外城牛街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等公立教育公会一所，呈经本局批准在案。兹据教领等复请设立会，核与定章不符。且该教领等与王宽等既系同教，更无庸另设机关，致涉纷歧，所请无庸置议”。等因。身等理合谨遵。但身等有不敢壅于上闻者。查身等发起斯会，实在宣统元年三月十九日，尔时王宽等皆在赞成之列，具有左证。嗣经身等出京提倡募化，期成此举。王宽等果呈立教育公会，即不知会身等发起人，倘会规已定，机关已立，身等目的既达，夫

何敢复行渎请。乃王宽等不明大体，妄行改革宗教小节，致惹全教反对，京师内外，至今指牛街为畏途，相戒不前。且不知设会本意，须就教民习惯，因近利导，促进教育行机。徒用为彩票影射计，迨彩票被抄，而会之名目亦全行注销矣。王宽等自知为全局计，非离却牛街不行。去岁五月间，复招致身等回京办理，即在花市清真寺内开会数次，来者甚众，王宽等亦皆到会，声明公认机关暂立于此，异日另为择地。然一二不逞，从中摇惑，开创伊始，势所难免，身等所以先稟学部者，逼于浮言，且为京津一带计；俟京师办有头绪，乃敢前来上稟。以上所呈，身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未曾定出会规，公举职员；且因教中反对，招身等择地改设，在在有证，可供查访面质。是会设牛街概属无效，况其机关并未成立耶。不然因其所呈，责其实际，恐伊等无词以对。而身等所稟，实非另设机关，致涉纷歧，以与定章不符。为此仰恳局宪大人恩准立案，批示开办，是为公便施行。

古礼图

绅界	李凤全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学界	杨敬修
	穆文光
	安贞
	金德庆
商界	李凤山
	王辰
	脱英秀

宣统叁年貳月 日

京师督学局批示

(1911年4月25日)

辛亥第二十五号

一件。杨敬修等拟设清真教育会再恳立案并述非违定章由。

据禀已悉。前以设立京师清真教育总会禀请立案，本局当以曾准清真小学堂长王宽等设有清真教育公会，虽非正式教育会可拟，然公会既为教育而设，自应比照教育会章程第四条内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办理，兹复禀恳立案前来。查教育会章程第六条内载：“各省教育会为统筹全省教育而设”等语，则京师教育总会之称，自非一部分之组织所得沿袭，原拟定名“京师清真教育总会”之处，碍难照准。惟为推广教育起见，则公会之设亦未始非公益所资；但仍应查照前批“一处只设一所”，务合众志以成城，应戒操戈于同室。既据称该绅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曾经赞成公认，其前会并未成立等语，自应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先行注销，再将此次会规改订，呈候核夺立案可也。原订会规发还。此批。

署局长 彦 行

三月廿七日

杨敬修等再次呈请准予设立 清真教育会、改订会规事

(1911年4月28日)

具禀回民教领杨敬修，率绅、学、商各界人等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改订会规，复恳立案，并述前会非身等所得偕同注销情由事。窃身等前为设教育会再恳立案，并述非违定章情由，蒙批：“据禀已悉。前以设立京师清真教育总会禀请立案，本局当以曾准清真小学堂长王宽等设有清真教育公会，虽非正式教育会可拟，然公会既为教育而设，自应比照教育会章程第四条内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办理，兹复禀恳立案前来。查教育会章程第六条内载‘各省教育总会为统筹全省教育而设’等语，则京师教育总会之称自非一小部分组织所得沿袭，原拟定名‘京师清真教育总会’之称，碍难照准。惟为推广教育起见，则公会之设未始非公益所资，但仍应查照前批一处只设一所，务合众志以成城，应戒操戈于同室。既据称该绅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曾经赞成公认，其前会并未成立等语。自应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先行注销，再将此次会规改订呈候核夺立案可也。”身□教育会章程第四条“为府厅州县所公设，而设在本地方者称某府厅州县教育会”，京师非他府厅州县可比，则总会之称实因尊京师，且不得专系以一县所致；而衡诸某省教育总会之称，亦自不混；然既被驳，即将总字去掉，而公会一称既非正式，又在注销，亦不必沿袭，乃直定名曰：“京师清真教育会”。至令身等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注销一事，实有不敢应命者。何则？身等发起斯会，为大家提倡普通教育计，王宽等具称堂长，实则识